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湖簡字第1192號

原　　告　陳天成

被　　告　黃添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31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6,334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8日13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北市南港區永吉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中坡北路交叉路口，欲向左轉時，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貿然左轉，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同路段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見狀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側橈骨粉碎性骨折、左側尺骨粉碎性骨折、左手腕壓砸傷、右手第三指骨骨折及頭部外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此支出①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38,987元；②看護費用72,000元；③系爭機車維修費用45,940元；④薪資減損163,453元；⑤增加生活未實現之醫療費用1萬元；⑥原告因受傷承受相當之痛苦，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20萬元，以上僅請求63萬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3萬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先前到庭陳稱：對於過失不爭執，但原告亦與有過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上述之過失，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乙節，有原告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本院卷第29頁至37頁），另有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現場照片、談話紀錄、行車紀錄器截取畫面、路口監視器截取畫面等件可佐（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1290號卷〈下稱偵查卷〉第21頁至40頁、第49頁至51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屬實，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損害。

（二）原告所受損害之金額：

1.醫療費用部分：

依原告提出聯合醫院醫療費用收據，係因本件事故傷害而支出之醫療費用，應予准許，支出費用分別為110年9月25日138,356元、11月12日381元、11月15日50元，計算後金額為138,787元，於此範圍內，原告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醫療費用部分（10月22日、12月10日），原告未能舉證以明，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2.看護費用部分：

依聯合醫院110年10月1日開立之斷證明書記載（見偵查卷第21頁），醫師囑言110年9月25日出院後宜休養2個月，休養期間因生活無法自理需專人照顧2個月。原告主張因

本件事故支出看護費用，應屬可採。又一般專人看護之行情每日為2,200元，以此計算，看護費用為132,000元，原告僅主張72,000元，未逾上開金額，應有理由。

3.系爭機車維修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語。按所有權因他人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人應為該物之所有權人。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固為被告所不爭執，惟系爭機車並非原告所有，業據原告於言詞辯論時自陳明確（見本院卷第46頁），是原告既非所有權人，系爭機車縱受有損害，原告自不得請求此部分損害賠償。

4.薪資減損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致其無法工作，受有工作損失163,453元等語。查，依前揭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因本件事故治療期間為110年9月18日至同年月25日，又醫師囑言「出院宜休養2個月」，則原告於休養2個月內無法工作，合計共68日，應認有理由。又原告陳稱其案發時月薪為59,800元，有原告提出在職薪資證明可稽（見本院卷第41頁），可信為真，以此計算原告無法工作之損失為135,547元（計算式：59,800÷30×68＝135,547，元以下四捨五入）於此範圍內，原告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薪資減損部分，原告未能舉證以明，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5.增加生活未實現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後續就醫交通費用1萬元，就此部分原告既尚未實際支出該費用，其後是否果真實施，尚屬未定，則難認原告有預為請求之必要，是以此部分不能准許。

6.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既因被告過失行為而受有傷害，身體承受痛苦，治療期間應忍受生活不便，受有精神上損害，其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復按精神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為國中畢業，本件事故發生時擔任送貨員，月薪59,800元；被告為國小肄業，本件事故發生時擔任計程車司機，及兩造109年度至110年度所得、財產等情，經兩造於警詢時之陳述及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9頁及15頁、本院卷第41頁、限制閱覽卷），又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非屬輕微，在這些傷勢康復前需忍受身體疼痛、生活不便等情，認原告就其傷害得請求慰撫金6萬元，始屬適當，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7.綜上，原告所受之損害應為406,334元（醫療費用138,787元、看護費用72,000元、薪資減損135,547元、慰撫金6萬元）。

（三）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抗辯其轉彎時，原告騎乘系爭機車過來碰撞肇事車輛，原告亦有過失等語。經查，依警察提供之監視器翻拍畫面（見偵查卷第50頁至51頁），以及原告在警詢稱其發現肇事車輛欲左轉時已不到一台車的距離等語（見偵查卷第40頁），可知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至路口繼續直行，號誌為綠燈，而對向車道之肇事車輛於系爭機車進入路口時，突然開始左轉，致原告反應不及而發生碰撞。是以難認原告就損害之發生，有何未盡相當之注意之情形。本件被告抗辯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並非可採。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06,33

4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明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為之，自無庸為准許之諭知。另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末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係經本院刑事庭以裁定移送前來，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免納裁判費，惟其請求系爭機車修復費用部分，非屬得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償之範圍，本院乃以裁定命原告繳納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且因原告該部分之請求無理由，爰併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認定原告嗣後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許秋莉